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23/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  
閱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PS/5/99

##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0年6月1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鄧兆棠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智鴻議員

缺席委員 : 黃容根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食物局副局長A  
鄧國威先生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3  
杜巧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胡寶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  
黃思平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潔淨)  
曾念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公廁及食肆廁所內的衛生水平 [CB(2)2378/99-00(01)號文件]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講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該署」)就公廁的提供和管理，以及對持牌食肆內廁所設施的規管所提供的文件[CB(2)2378/99-00(01)號文件]。他亦在會議席上向委員提交有關公廁設施的參考圖片。[有關的圖片已於2000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2)2408/99-00(01)號文件送交所有委員。]

#### 公廁

2. 李華明議員於會議席上提交民主黨就公廁衛生情況進行電話調查所獲結果的新聞稿。[有關的新聞稿已於2000年6月20日隨立法會CB(2)2408/99-00(02)號文件送交所有委員。] 調查結果發現，在有使用公廁的被訪者中，約84.9%的人士認為公廁有難聞的氣味，而約62.6%的人士則不滿公廁的地面經常濕滑。調查又發現，整體而言，在有使用公廁的被訪者中，認為衛生狀況非常好的僅佔3.9%，滿意的則佔9.8%，一般的佔45.3%，惡劣的佔13.4%，非常惡劣的佔27.7%。

3. 李華明議員指出，公廁有難聞氣味除了是由於部份市民沒有沖廁的習慣外，廁所被報紙及其他物品堵塞，不能沖走，亦是其中一個主因。導致後者情況出現的原因是由於公廁沒有提供廁紙，以致市民採用其他代用品。由於大部份的公廁沒有固定的清潔工人駐守，公廁有難聞氣味的情況長期不獲得改善。至於廁紙供應的問題，李議員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的第7段，當中列明現時設在新界及離島的110個公廁當中，有100個免費供應廁紙，但市區的公廁則尚未有供應廁紙。他留意到，政府當局的計劃是先在市區主要旅遊點的23個公廁供應廁紙，他因此詢問，為何在廁紙供應上，市區和新界會有差異。李議員又指出，雖然政府當局文件的第4段指出公廁的標準設施應包括梘液

## 經辦人/部門

供應器及電動乾手機，但從觀察所得，梘液供應器很多時沒有盛載梘液，而有些電動乾手機則長久失修不能操作。總括上述有欠妥善的情況，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該：——

- (甲) 為所有公廁提供廁紙；
- (乙) 加強監察機制，將工作表現欠佳的私人承辦商列入黑名單；
- (丙) 即使使用率較低的公廁亦應設有固定全職清潔工人；及
- (丁) 進行宣傳，教導市民在使用公廁時應有公德心。

4. 就市區和新界的公廁在廁紙供應上有差別的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解釋，這情況是源於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對公廁供應廁紙各有不同的政策。雖然臨時區域市政局在數年前已訂下為其管轄下的公廁供應廁紙的政策，但前臨時市政局只在去年才決定先為市區主要旅遊點的23個公廁供應廁紙。至於安排清潔工人駐守中等使用率的公廁的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積極考慮。至於公廁沒有梘液及壞了的電動乾手機沒有跟進處理的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亦承諾會敦促承辦商，堅守服務承諾，以確保供應梘液及電動乾手機能正常操作。她並會指示該署轄下的服務質素確定小組加緊有關查察工作。她又指出，該署一般在收到有關公廁內的設施不能操作的通知後，會盡快在24小時內修理妥當。為方便市民知會該署有關公廁設施欠妥善及其他相關問題，公廁內外的顯眼位置已張貼有關分區環境衛生總監的聯絡電話號碼。

5. 李華明議員表示，既然政府當局認同為公廁免費提供廁紙是一個好政策，為何不一次過為市區所有的公廁提供廁紙。他又表示，很多市民在洗手後沒有耐性使用電動乾手機，從而導致地面濕滑。有見及此，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公廁供應抹手紙。李議員又詢問，服務質素確定小組對公廁進行查察的次數。

6.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答稱，由於為公廁供應廁紙涉及公帑，政府當局有責任先瞭解廁紙的耗用量及何種類別的廁紙較為適合公廁使用，才考慮如何擴展供應廁紙至市區其他的公廁。有關查察公廁次數的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服務質素確認小組會就一些問題較多的公廁，每天進行一次、甚至兩次的突擊視察，以便可以第一時間知會承辦商進行改善。而使用率高的公廁亦常駐有固定的清潔人員，可就各項衛生及設施問題作出跟進。如公廁的清潔及衛生情況沒有獲得迅速改善，該署會向承辦商

發出口頭警告，若持續沒有改善，便會向他們徵收罰款。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指出，自從該署在過去的五個月加緊查察公廁後，承辦商已不敢怠慢履行其職責。至於為公廁提供抹手紙的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則表示有所保留，因為除增加成本外，亦有違環保的原則。

7. 在回應主席詢問時，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暫時未有承辦商因工作表現不理想而被徵收罰款。

8. 陳榮燦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沒有為所有公廁供應廁紙訂下一個時間表，以及所需的資源為何。

9.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答稱，政府當局並未有為全港所有公廁供應廁紙訂定一個時間表。但為了達致改善公廁的設施的目標，政府會在適當時候及取得資源情況下逐步擴展此計劃。她解釋優先為市區主要旅遊點的23個公廁供應廁紙，是基於其高使用率及有清潔工人駐守。關於為公廁提供廁紙涉及的金額，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為設在市區主要旅遊點的23個公廁供應廁紙的金額，為數約100萬元一年。至於為所有公廁提供廁紙所涉及的金額，她表示現階段很難作出一個估計，因為廁紙的使用量是繫於市民會否適當地使用廁紙，例如不會浪費或拿走廁紙。

10. 李華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用一些可節省廁紙用量的設計或方法，例如由駐守公廁的清潔工人派發廁紙，以減低供應廁紙的成本。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會探討這方面的可行性。

11. 陳榮燦議員指出一些流動廁所的衛生情況非常惡劣，並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改善。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表示，流動廁所通常設於新界及離島較偏僻的地點，為數不多。政府當局已有計劃逐步更新現時舊式的流動廁所。在可行的情況下，政府會興建化糞式廁所以取代流動廁所。

12. 主席詢問，現時設於新界及離島的594個化糞式廁所的改善工程何時完成。關於政府當局有計劃把附近有公共污水收集系統的化糞式廁所，改建成沖水式廁所，並物色了22個適合改建的化糞式廁所，主席進一步詢問改建工程的時間表為何。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回答時表示，新界及離島的574個化糞式廁所的改善工程已於1995年展開，至今基本上已全部竣工。至於何時才能將22個化糞式廁所改建成沖水式廁所，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表示，由於改建工程必須與渠務署配合，因此現階段未能訂下一個確實的實施時間表。儘管如此，她承諾會與渠務署緊密聯系，以確保改建

## 經辦人/部門

工程能盡快展開。

14. 李華明議員詢問投標承辦公廁的潔淨服務是否價低者得。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監督答稱，除了投標價外，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投標公司過往的服務紀錄、規模和經驗等。

15. 關於政府當局有計劃對在八十年代中期以前建成的公廁進行翻新工程，梁智鴻議員詢問全部翻新工程會在何時完成。

16.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前區域市政局在數年前已獲得撥款，就其管轄下的公廁進行定期的翻新工程，政府當局因此會按照既定的計劃，為餘下的郊區公廁進行翻新工程。關於市區的公廁，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每年翻新十餘至二十個公廁，先後次序視乎公廁的使用率及破損的嚴重性而定。她進一步表示，該署會積極與建築署磋商，要求建築署增撥資源，以加快每年翻新市區公廁的步伐。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又表示，並無需要為公廁進行翻新工程訂下時間表，因為這是一項週而復始的工作。

## 持牌食肆內的廁所

17. 李華明議員關注到，雖然食肆的發牌的條件規定，食肆的廁所需設置梘液供應器及提供梘液，但根據實地觀察所見，大部份的茶餐廳(包括被評定為清潔及衛生情況達五星級的茶餐廳)的廁所都沒有遵守這項規定。除此之外，很多茶餐廳的廁所內，亦同時貯存食物或食用用具。李議員認為上述情況有礙衛生，因此質疑政府當局沒有嚴厲執法，就此違規情況檢控茶餐廳的持牌人。

18.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該署會囑咐衛生督察在巡查食肆時，若發現其廁所的清潔及衛生情況不符合法例持牌條件的規定時，必須要求持牌人立即作出改善。若無改善，則會嚴厲執法，檢控持牌人。

19. 陳榮燦議員詢問，食肆持牌人因其食肆廁所不能達到持牌條件的規定而遭檢控的數字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答稱，政府當局在1999年一共向食肆持牌人提出645宗食肆廁所清潔及衛生的檢控，當中包括違反食肆持牌條件有關廁所規定的個案。

20. 主席指出，有些食肆廁所的廁格非常狹窄。他詢問，就食肆廁所廁格的面積，有沒有一個規劃準則。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回應時表示，《建築物條例》(第121章)有

規定每個廁格的最低面積，但他同意該規定的面積其實極為狹小。

21. 主席進一步詢問，現行的有關法例是否足夠，以確保食肆的清潔及衛生情況符合衛生及牌照規定。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總監回應時表示，現行的法例規定應已足夠。況且多次違規者，可能會被取消牌照。

## II. 通風系統滴水問題

[CB(2)2378/99-00(02)號文件]

22.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CB(2)2378/99-00(02)號文件]，當中載述有關通風系統滴水的問題，以及該署為解決這問題所做的工作。

23. 陳榮燦議員關注到，市民向政府當局投訴住宅天花滲水的問題，往往不得要領。鑑於樓上單位滲漏對樓下居民造成的滋擾較冷氣機滴水為嚴重，而前者的情況在一些舊區(如深水埗)尤為普遍，陳議員因此認為，政府當局應盡快制訂一套有效妥善的方法，以解決上述問題。

24.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私人樓宇的滲水的投訴，主要由三個政府部門處理，分別是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及水務署。每個部門按照所獲賦予的權力，處理有關投訴。在接獲滲水投訴後，食物環境衛生署會進行初步調查，至於因供水管漏水或樓宇損壞而導致滲水的個案，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無法找出滲水原因的個案，將會轉介水務署或屋宇署採取跟進行動。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強調，政府當局對天花板滲水對居民造成的滋擾甚為關注。為了使現行有關樓宇滲水的投訴制度更為完善，食物環境衛生署、屋宇署及水務署已在過去數月，着手研究這方面的問題。

25. 陳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訂立法例，檢控引致樓下單位滲漏的樓上單位業主。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答稱，如滲水足以損害或危害健康，政府當局可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下稱「有關條例」)第127條循簡易程序處理，即倘有關人士沒有遵從妨擾事故通知的規定解決滲水問題，將會遭受檢控。一經定罪，會被判罰款。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指出，雖然有法例可循，但有時在執行法例時也會遇到困難，例如很難聯絡到引致樓下單位滲漏的樓上單位業主，因他們經常出外公幹或長期不在香港居住。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另一困難是因為滲水的源頭很多時難以確定。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26. 李華明議員注意到，截至2000年5月31日，食物環境衛生署共接獲815宗有關冷氣機滴水的投訴，但只發出43張通知(只佔投訴個案的5%)。李議員因而詢問，在執行有關法例上是否存在困難。李議員又表示，在過往數年他屢次向有關當局投訴觀塘工業中心有冷氣機滴水的問題，但至今仍未獲得解決。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解釋，發出通知數字偏低的原因，是由於大部份人士都接受勸諭，迅速解決冷氣機滴水的問題。至於官塘工業中心冷氣機滴水的問題，她承諾會跟進處理。

27. 至於政府當局文件第9(c)段，提及政府在1996年以後落成的公共屋邨住宅樓宇的冷氣機遮簷旁邊，已安裝了用聚氯乙烯製造的冷凝水排放管，以收集冷氣機的冷凝水，李華明議員指出，一些和諧式公共屋邨的單邊睡房的冷氣機位仍未有裝設排水管，他希望政府當局能作出跟進。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答允示會與房屋署作出跟進。

28. 李華明議員認為，若冷氣機有揮發冷凝水的功能，便能大大減低滴水的情況出現。因此他建議機電工程署應仿效為冷氣機設立能源效益標籤的做法，亦為冷氣機設立不滴水標籤，讓消費者得知何種型號的冷氣機有不滴水功能。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答稱，政府當局曾就這方面和機電工程署進行商討。機電工程署的看法是，設立不滴水標籤並不能解決滴水問題，比較實際及有效的做法是鼓勵建築師、發展商及市民採用具有自動揮發冷凝水功能的冷氣機。由於機電工程署只能就保障公眾安全的大前提下才能立例管制電器設備，因此不能制訂法例不准電器入口商輸入沒有自動揮發冷凝水功能的冷氣機。

29. 梁智鴻議員認為，冷氣機滴水和樓宇滲水等問題較適宜由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直接處理。梁議員詢問是否可以修訂有關法例，將處理上述問題的責任，交付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

30.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認同梁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會積極研究實施這方案的可行性。環境食物局副局長補充，由於有些樓宇並沒有成立立案法團，因此該局需要和民政事務署商討，將處理有關冷氣滴水及天花滲水的責任交給住戶/業主的可行性。

31. 主席請委員參照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A，當中載列處理冷氣機滴水滋擾的流程圖。他詢問為何食物環境衛生署的衛生督察在投訴個案已提交法庭審理後，還要視察滴水問題是否解決。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解釋，該署須跟進法庭的判決，查察被投訴人有否解決滴水問題，若再發現有違規情況，可隨即再申請妨擾事故通知。

## 經辦人/部門

32. 陳榮燦議員詢問，任何人士若持續違反有關條例第127(3)條的規定，並在指定期限內沒有進行所需的改善工程解決滴水問題，其罰則是否只限於每天加罰200元。

33.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答稱，如造成妨擾的人士持續違例，除了可向他們每日加判罰款200元外，政府當局可重新發出妨擾事故通知，如有關人士不遵照通知的規定辦理，會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罰款10,000元。

34. 李華明議員詢問現行的法例有沒有管制晾衣架及花架滴水問題。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答覆，現行的法例並未有就這方面作出規管。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認為，較有效的方法是透過宣傳活動，提高市民的公德心，及鼓勵建築師及發展商在設計樓宇上注意這方面的問題。

## **III. 其他事項**

[CB(2)2378/99-00(03)號文件]

35.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CB(2)2376/99-00(03)號文件，當中載列小組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未及商議的事項。由於此次的會議是小組委員會在本立法年度最後一次會議，主席建議未及商議的事項將由下屆立法會跟進。主席又建議把住宅天花滲水問題亦列入待議事項，由下屆立法會決定如何跟進。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

36. 主席感謝各委員及政府當局的代表，對小組委員會工作的支持及貢獻。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1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10月12日